

##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18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出预计：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预计发生额
关联担保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谢友金	不超过 5000 万元
		洪雪芹	不超过 5000 万元
关联借款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谢友煌	不超过 10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谢友金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友煌为公司董事、与谢友金为兄弟关系；洪雪芹为谢友金配偶。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谢友金、谢友煌、谢世金、谢玉林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介绍

谢友金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8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36.65%，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洪雪芹为谢友金配偶。

谢友煌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9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22%，并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谢友金为兄弟关系。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公司董事谢友煌为公司提供借款，2019 年度公司预计向谢友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友金及其配偶洪雪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2019 年度预计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关联方借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为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支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需要，也是保障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平稳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运行，是合理和必要的。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绿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